

# 如何辦理取回提存物

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

## 一、取回原因

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sup>1</sup>、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sup>2</sup>、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sup>3</sup>規定。

## 二、管轄法院

即原受理提存事件法院。

## 三、取回程序

### (一) 聲請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取回提存物聲**

**請書**一式二份；如需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亦可向該處購買制式之委任狀，依式逐項填明，並記載聯絡電話，蓋用提存人原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及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並應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如地址不同者，亦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本院網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區」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 (二) 附具之文件：

1. 繳回原提存書。如原提存書遺失，依法應聲請公告，公告期間為 20 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或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2. 依據下列原因請求取回者，並應分別提出各該規定所需之證明文件：
  - (1) 因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或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應提出各審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宣告假執行之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

<sup>1</sup> 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

<sup>2</sup> 提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清償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提存出於錯誤。二、提存之原因已消滅。三、受取權人同意返還。

<sup>3</sup> 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一、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七、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或影本。

- (2)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聲請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應提出由民事執行處發給未聲請執行證明書、強制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書或撤回筆錄影本。
- (3)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原因者，應提出各審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如調解筆錄、和解筆錄。
- (4) 假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或於筆錄內同意返還擔保物為原因者，應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
- (5) 依法令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應提出各審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6)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應提出筆錄影本。
- (7)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應提出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 (8)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者，應提出提存所之通知書。
- (9) 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者，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
- (10) 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者，應提出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如為公司並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最近三個月內之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代替。如為公司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或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到提存所製作同意返還筆錄，並留存其身分證影本。
- (11) 擔保提存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原因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為原因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為原因者；應先向民事庭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俟裁定確定後提出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 (12) 其他經聲請民事庭裁定准予返還或變換提存物已確定為原因者，應提出裁定正本及確定證明書。

3. 提存人親自取回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及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公司並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最近三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代替。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附具清算人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職聲報資料。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權調查之。
4. 如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應附委任狀，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如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狀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如健保卡）。取回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前述之證明文件。
5. 由提存人之繼承人聲請取回者，應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6.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合於取回程序者，應即分案並告知簽領「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之日期及應攜帶之文件。聲請不合程式或所提出文件如有欠缺、錯誤情形，提存所應當場或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7. 取回提存物之聲請，經複審通過者，應於取回提存物聲請書載明日期，並加蓋「准予取回」戳章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聲請人簽領，憑此向本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並持往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具領提存物。
8. 填寫取回提存物請求書時，聲請人（含受任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

#### 四、聲請取回提存物期限

-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
- （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法第 18 條第 2 項）
- （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逾十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法第 10 條第 3 項）
- （四）提存物不能依上開情形或其他法律規定歸屬國庫者，自提存之翌日起 25 年內未經取回或領取時，亦歸屬國庫。（提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